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規範

95年5月2日9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實施

96年6月6日9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4月17日9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3月3日9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5月17日9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6月12日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6月8日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5月24日111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維護宿舍安全、衛生及環保，並培養良好之生活習慣及維持舒適環境，落實校訓「敬倫理」之精神，依據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第十二條」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依據本規範訂定「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」，以落實本規範之精神。

三、宿舍門禁管理規定：

(一)宿舍區裝設刷卡門禁管制，不得借取他人證件使用。

(二)禁止以障礙物或其他各種方式使刷卡門失效。

(三)學生證遺失或損壞後，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新卡，並依本校 IC 卡使用管理要點進行註銷，待補發新卡後，由宿舍管理員（設定門禁權限，若未能立即換發新卡時，應向宿舍管理員申請臨時卡代用。

(四)任何破壞門禁系統之行為，除依校規懲處外，將追究其民、刑事等相關責任。

(五)住宿生應隨手關閉各門禁大門，並留意陌生人進出宿舍，以免影響全體住宿生住宿安全。

(六)為維護學生及宿舍之安全，宿舍工作人員在必要情況下，得進入宿舍查看或巡視宿舍之設施及裝備。

四、宿舍環境維護規定：

(一)住宿生需維護住宿環境之清潔，戶內及室內環境應由該戶住宿生負責維護；各室及各戶每日應有一名值日生負責宿舍環境維護。

(二)各區及各棟之公共空間，得由宿舍管理員與區長、棟長協調後指派工讀生或招募志工協助環境維護。

(三)張貼、塗壁、懸掛各類圖文表畫時需先行向宿舍管理員申請核可。住宿空間若有任何裝飾時，則需於離宿時恢復原本之住宿環境。

(四)離宿時，各戶應打掃清潔，報請管理人員查驗並繳回鑰匙及向宿舍借用之各項物品(如:臨時卡、冷氣卡、飲水機等)後離宿，凡未按本項程序辦理，致發生設備損毀或短缺時，將追究賠償責任。

(五)規定之離宿時間過後，若未清理完畢者，依規定報請學務處進行相關扣款或懲處作業，其留置於宿舍之物品將視同廢棄物予以清除，不得有異議。

(六)宿舍管理人員得不定期至各戶進行抽檢，經抽檢不合格者，須於限期內改善，覆檢不合格者，報請系所輔導教官及導師處理，屢勸不聽者，生輔組得予以退宿及懲處。

五、住宿生應配合學校各項環保措施、推動節能省碳，並積極減少宿舍各項能源之浪費。

六、宿舍健康生活規範與寧靜時間規定：

(一)學生宿舍為全體住宿生休息、讀書之地區，應隨時保持寧靜，並尊重他人。

(二)宿舍寧靜時間為每日 23:00 起至翌日 06:00 止。

- (三)住宿生於寧靜時間內音量過大，以致於影響到其他住宿同學的作息時間，得至宿委會、值班管理員及校安中心輪班人員檢舉，並依「生活記點實施規範」進行扣點處分。
- (四)住宿生違反寧靜時間規定經勸告後仍未改善者，將告知系所輔導教官及導師處理，屢勸不聽者，生輔組得予以退宿及懲處。
- (五)若一學年內有超過兩次被檢舉且經勸導，即取消被檢舉人(或該戶、該單位)下學年申請住宿資格。
- (六)非寧靜時間，若有嚴重影響住宿同學之行為，處理方法比照寧靜時間辦理。

#### 七、訪客進入宿舍規定：

- (一)學生宿舍為住宿生之個人生活空間區域，為維護宿舍住宿安全及尊重個人權益，除特殊情況經申請核可者，不得進入異性宿舍區內。
- (二)上述所指「異性宿舍區」其範圍包含區門內之公共空間(中庭、自修室、交誼室等)及各棟大樓之內部空間(戶及室內空間)。
- (三)進入異性宿舍申請程序：
  - 1、開放申請時間、受理單位及受理地點：
    - (1)、A 時段(上午 10 時~下午 7 時)：至宿舍服務中心登記申請(例假日亦同)。
    - (2)、B 時段(下午 7 時~8 時)：至宿委會值班室向宿委會登記申請。(例假日同(1))
  - 2、繳交相關證件(身份證或學生證)，填寫「異性進入宿舍登記表」。
  - 3、經核可後領取並穿著臨時會客背心，每次申請進入時間為一小時，僅局限於公共區域，若要進入寢室內，必須經過室友同意方可進入，會客時間最晚至晚上 21 時止

#### 八、宿舍車輛管理規定：

- (一)宿舍區除特定公告開放時間外，汽機車禁止進入宿舍區內。
- (二)腳踏車停放應先向宿委會申請許可，並停放於宿舍專用車棚或車架，不得停置各公共區域內，惟需放置室內，需簽核生輔組同意。
- (三)針對違反本規定之車輛，宿舍服務中心人員得拖吊並加鎖處理之，違規者須完成宿舍清潔相關服務 2 小時始予辦理開鎖手續，惟特殊情事得由宿舍管理員以「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」進行扣點處置。
- (四)違規經拖吊加鎖之車輛，逾一個月未領取者，以廢棄車輛處理。
- (五)違規車輛不服取締、妨礙公務或行為惡劣者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議處。
- (六)對取締事項有質疑者，於取締日起十日內向生輔組申訴，生輔組於受申訴二週內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，同一申訴案以一次為限。

#### 九、宿舍生活秩序規定：

- (一)不得在宿舍區使用危險物、易燃物，如酒精、瓦斯、煙火等。
- (二)遵守宿舍公共空間使用規定。
- (三)不得私自裝接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，如冷氣、冰箱、電磁爐、電鍋、電視等。
- (四)禁止擅動宿舍裝設之防災器材、電器設備等；如滅火器、逃生梯、計時器等。
- (五)不得在宿舍區進行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，如燃燒紙張及物品等。
- (六)禁止在宿舍區飼養動物。
- (七)禁止偷竊、偷拍、賭博、抽煙、喝酒及打麻將等情事。
- (八)不得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。
- (九)不得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，使用宿舍網路應遵守本校網路相關使用規定。
- (十)不得從事其他非法不當情事。
- (十一)不得妨礙公序良俗。

(十二)上述禁止攜帶、使用之物品及禁止情事之使用物品，如在宿舍發現，皆由宿舍服務中心代為保管，完成相關懲處後方能取回，如當學期結束仍未取回之物品，則視同放棄，由宿舍服務中心進行處置。

十、宿舍設施維修規定：

(一)發現公物損毀時，應即申請修復。

(二)學生宿舍之修繕、維護、改良及保養等工程，由住宿學生填寫「維修申請單」，並確認維修作業是否完成，宿舍管理員彙整後轉生輔組處理。

(三)宿舍或寢室公物，凡非屬正常消耗或不可抗力原因之損毀，應負責賠償。

十一、宿舍活動辦理申請：

(一)宿委會及各區、各棟可自行辦理休閒、運動、環境、閱讀等各項活動或競賽，經宿委會協助擬定計畫書後，經學務處核定即可辦理。

(二)辦理活動成效良好者，可依「生活記點實施規範」申請加計點獎勵。

十二、為增加住宿舒適性，住宿生得填具「小家電或家具使用申請單」(可自行於生輔組或宿委會網站下載)，經核可後使用(家電用品需自備且另付電費)。

十三、本規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